

為什麼我收到的經濟影響津貼的數額和我期望的不一樣？

以下幾個常見原因可能用於解釋你為什麼收到了與期望不同的數額：

- 你可能還沒有提交 2019 年納稅申請表，或者國稅局還沒有處理完你 2019 年的退稅  
通常情況下，國稅局使用 2019 年的退稅信息來計算經濟影響津貼的數額。但是，如果納稅人還未提交 2019 年的納稅申請表或者國稅局還沒有處理其 2019 年的退稅，那麼經濟影響津貼的數額將會根據 2018 年的信息進行計算。請記住，電子退稅並不代表退稅程序已經完成。如果你在進行 2019 年納稅申請時遇到了任何問題，國稅局都會使用 2018 年的信息。  
如果國稅局使用了 2018 年的信息，那麼 2019 年發生的變化都不會反映在津貼上。這可能包括工資的上漲或下降、孩子的出生或領養小孩。  
然而在許多情況下，這些納稅人可能可以在提交 2020 年納稅申請時獲得額外的退稅。這可能包括給每個符合資格但為包括在經濟影響津貼的孩子不多於 500 美金的金額。
- 你的受撫養人不滿足額外 500 美金的標準  
只有符合兒童課稅津貼資格的小孩才符合額外 500 美金的標準。兒童課稅津貼的標準包括：納稅人必須與小孩有聯繫，每年多與一半的時間與他們住在一起並且提供多餘一半的經濟支持。除了納稅人自己的孩子、收養的孩子和撫養的孩子之外，納稅人的弟弟妹妹、孫子孫女、侄子姪女都可能符合條件。此外，符合條件的孩子必須是美國公民、常住人口或者其他合格的常住外國人。而且他們必須在國稅局用於計算經濟影響津貼的年限時小於 17 歲。  
一個符合資格的孩子必須擁有有效的社會安全碼 (SSN) 或者領養納稅人識別碼 (ATIN)。如果一個孩子擁有獨立納稅人識別碼 (ITIN)，那麼他將不具有資格獲得額外的經濟津貼。  
如果父母雙方不在一段婚姻關係裡且沒有一起提交納稅申請，那麼他們不能同時將孩子列為受扶養人。將孩子列為受撫養人的那一方父母可能已經獲得了額外的經濟影響津貼。對於沒有收到額外津貼的那一方父母，如果他們在 2020 年能有資格將孩子列為受撫養人，那麼在提交 2020 年納稅申請時可能可以獲得額外的 500 美金退稅。
- 受撫養人為大學生  
對於大學生來說，即使他們的父母將他們列為受撫養人，他們的父母也無法獲得 500 美元的額外津貼，他們自己也無法獲得 1200 美元的經濟影響津貼。如果一個家庭 2019 年的納稅申請還沒有被國稅局處理，而在 2018 年一個大學生被列入了納稅申請表，此情況也可能發生。  
然而，如果一個學生在 2020 年不是任何人的受撫養人，該學生可能在下一年提交 2020 年退稅申請時獲得 1200 美元的稅收抵免。
- 如果受撫養人是年級大於或等於 17 歲的父母或者其他親屬  
如果一個納稅人將一名父母或其他親屬列為受撫養人，且受撫養人的年齡大於或等於 17 歲，那麼這名受撫養人自己無法獲得 1200 美元的經濟影響津貼，且這名納稅人無法獲得 500 美元的額外津貼。

然而，如果這位父母或者親屬在 2020 年不是任何人的受撫養人，那麼他可能可以在提交 2020 年退稅申請時獲得 1200 美元的稅收抵免。

- 過期的子女撫養費從津貼中扣除

經濟影響津貼只可能由過期的子女撫養費抵消。如果抵消發生的話，納稅人會收到來自財政部的通知。

如果已婚納稅人與配偶共同提交了納稅申請且聲明一方配偶受傷，那麼總金額將會被平均分配給雙方。只有欠了子女撫養費的那一方會被抵消津貼。

- 津貼被債權人扣押導致金額減少

經濟影響津貼在進入納稅人的銀行賬戶之後可在聯邦法律的允許下被債權人克扣

- 如果我的經濟影響津貼的數額不對怎麼辦？

在很多情況下，符合資格且收到少於預期數額的津貼的納稅人可以在提交 2020 年稅務申請時獲得額外的退稅。每個人都應該保存收到經濟影響津貼之後收到的紙質信件。